南都公益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南都公益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七会议于2009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理事十一名，周庆治、何伟、徐永光、杨岳、黄传会、康晓光、王海光、林旦、杨晓光、赵亦斓、程玉共十一名理事全部出席，符合基金会章程的规定。会议就基金会将基金资产委托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信托，并由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将信托资金贷款给上海中城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事项进行讨论，经与会理事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我基金会将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委托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信托，并由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上海中城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二年，年利率10%，本贷款为信用贷款（无担保），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信托报酬由我基金会支付，报酬率为0.24%/年。我基金会拥有第2年委托选择权，可在第1个信托年度结束前2个月提前通知是否结束本信托。

本次理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基金会章程的相关规定。